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5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598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2日桃教小字第1140029459號函及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114年4月21日文小教字第1140002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4年度辦理培訓研習課程之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南區（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及復興區）場次，假平鎮區文化國小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）辦理：

（1）第1場次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（2）第2場次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



2、北區（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及大園區）場次，假龜山區幸福國小4樓禮堂（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辦理：

（1）第1場次：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（2）第2場次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3、研習對象：凡是目前服務於中小學各校之閱讀說故事志工或家長，對說故事（包含說演和戲劇）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未來有意願擔任各校閱讀故事志工者，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貴校統一窗口，廣為宣導資訊並協助填寫報名表，於各區辦理日前7日為報名截止日（含例假日），並將「報名表」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南、北區承辦學校，資訊如下：

（1）北區場次：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及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上傳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RyYRjG>），北區場請洽龜山區幸福國小簡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3194072分機213）。

（2）南區場次：於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及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上傳（網址：



 <https://reurl.cc/EV1Y1n>），南區場請洽平鎮區
文化國小王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
2212）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、「桃
園市114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課程表」及「桃園市
114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